

关于代为履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的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1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情况

（一）代为履职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陈茸茸女士因个人原因将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休假，休假期间暂不能正常履职。经基金管理人决定，陈茸茸女士休假期间，其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行。

刘立宇先生已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现已担任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普洛斯 REIT”）、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印力消费 REIT”）的基金经理。

（二）代为履职的合理性说明

综合考量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REITs 产品数量、刘立宇先生的专业能力、中金普洛斯 REIT 和中金印力消费 REIT 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类型、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安排等因素，基金管理人认为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刘立宇先生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经验。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商业不动产等不动产项目类型。同时，刘立宇先生已担任中金普洛斯 REIT 和中金印力消费 REIT 的基金经理，具备一定的不动产基金管理经验。

2、本基金与中金普洛斯 REIT 和中金印力消费 REIT 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行业类型不同，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职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3、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和治理机制，就不动产基金建立了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不动产基金。

4、基金管理人将合理安排中金普洛斯 REIT 和中金印力消费 REIT 与本基金的各基金经理的职责与分工，保障刘立宇先生的工作职责安排合理、有效。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规定流程，并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